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回购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利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161,460,000	38.33
2	顾益明	40,207,050	9.55
3	朱彩珍	25,955,397	6.16
4	顾龙棣	25,886,250	6.15
5	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67,900	4.41
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安 8 号集合资金信托	12,096,730	2.87
7	王秋林	9,055,800	2.15
8	鲁崇明	8,442,603	2.00
9	深圳量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子	5,175,196	1.23

	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李连宝	3,550,295	0.84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是指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数量的比例。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